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9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超研股份”,股票代码为“30160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6,424.944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6.70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963.74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4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41号资管计划”),其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9.552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74.18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43.19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2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2.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72%。

根据《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上网发行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30.154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67.10万股)

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76.09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2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9.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72%。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0849536%,有效申购倍数为3,833.6276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963.74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4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41号资管计划”),其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9.552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74.18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1月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共赢4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895,522	39,499,997.40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493,723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0,707,944.1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9,277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65,155.9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2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2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其中2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10个有效配售对象按照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7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因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暂停或注销创业板IPO网下配售对象资格,其认购资金未到账,确认为放弃认购。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686,526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9,099,724.2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4,398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98,466.6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广进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3	36,602.10	
2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午瀚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3	36,602.10	
3	北京聚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宽广思中证500指数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3	36,602.10	
4	北京聚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宽广思中证500指数增强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3	36,602.10	
5	北京聚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宽中证500指数增强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3	36,602.10	
6	北京聚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宽信准500指数增强E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3	36,602.10	
7	北京聚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宽信准500指数增强1号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3	36,602.10	
8	北京聚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宽信准500指数增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3	36,602.1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凌顶泰山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3	36,602.10	
10	致诚卓远(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诚私享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3	36,602.10	
11	北京聚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宽安乾中证500指数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06	35,550.20	
12	北京聚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宽航富中证500指数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72	33,982.40	
13	北京聚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宽中证1000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0	30,150.00	
14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倚道新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7	16,729.90	
15	浙江银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华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93	16,033.10	
合计				74,398	498,466.60

上述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74,398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机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8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582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181.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724.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金额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2.264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9.7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835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83.585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1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5.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9.8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968.735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亚联机械于2025年1月16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亚联机械”股票785.1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1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27,21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7,207,338,000股,配号总数为154,414,67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44167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中签率

根据《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33.4506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87.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96.085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1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72.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9.88%。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3691779%,有效申购倍数为4,909.3783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1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1月20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414号文同意注册。《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上交所、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7.78%。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	11.6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华泰兴福电子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福电子家园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770,5479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71%,获配金额89,999,994.72元。兴福电子家园1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创新”)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获配金额46,720,000.00元。天风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0元(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9元(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40.46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53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45元(按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63元(按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6,800.00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构成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8,207.55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用:614.62万元;3.律师费用:245.28万元;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2.07万元;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66.04万元。注:(1)以上费用均不含税金额;(2)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3)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款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款金额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的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力 联系电话 0717-6949200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65025391
联席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65675850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032666
发行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